

饶平县水务局

饶平县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4 年度黄冈河流域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黄冈河流域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黄冈河流域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现将 2024 年度黄冈河流域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河砂属于国家所有，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二、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黄冈河流域全流域划定为河砂禁采区，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

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17 日